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污水”）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的《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二）》3.1 条中约定“项目公司应确保股东增资的实收资本金额不低于竹园一厂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又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沪发改环资【2017】130 号批复：竹园一厂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19,174 万元。此次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6 亿元，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总投资的 30%为 35,752.2 万元），竹园污水注册资本将由 4.6 亿增加至 8.2 亿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辰

---

王蔚松

---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 辰

\_\_\_\_\_

王蔚松

\_\_\_\_\_ 2017/12

王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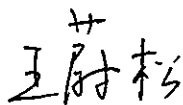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 辰

\_\_\_\_\_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